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50156012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5GB01338_1_1608422509646.docx)

主旨：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以院臺法字第105015601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4年12月28日法廉字第10406003700號函及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第18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



裝

訂

線

政風處 收文:105/03/16



1050088109

2 附件隨送